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设特殊参与开放期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根据《中金中铭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满6个月后次月及次月起每3个月的首3个工作日为开放期，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可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业务，第二个、第三个工作日仅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根据产品运作情况确定是否开设特殊期间为客户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业务，上述期间即为特殊开放期。

基于市场需求，为使更多的投资人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现决定于2017年11月1日（周三）开设特殊参与开放期，临时开放本集合计划参与（但不办理退出）（以下简称“本次开放”），合格投资者可在本次开放期间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的程序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办理。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设置特殊参与开放期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日